

#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(B): 城市规划和建设  
东交函〔2025〕378号

## 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50089号的答复

尊敬的袁检文代表：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在从莞高速东部快速路站增加“企石”地界标识，进一步增强企石发展新动能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综合市交控集团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反映“从莞高速东部快速路站增加企石地界标识”问题，我局已组织市交投集团相关业务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研。目前，从莞高速东部快速路站周围有关“企石”地界标识的标志牌共12块，其中主线南北行各5块、出口广场及匝道各1块，设置方式符合国家标准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—第2部分：道路交通标志》（GB 5768.2-2022）有关要求，标志信息准确、连贯，符合道路交通标志相关规范，亦符合高速命名规范和惯例。东部快速路站出口正处横沥与企石交界处，且可通往企石、横沥和桥头等多个镇，为避免给市民出行指向造成混淆，原则上不宜在该出口单独增加企石地界标识。

感谢您的宝贵建议，希望您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交通事业的发展，提出更多好的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陈晓彬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002663)